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A340-03

修正案号: 39-3954

- 一. 标题: MPD 9-1 节监控部件的寿命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 适用于空客A340所有型号和系列号的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2003-021(B)
  - 2.DGAC AD2002-641(B)
  - 3.A340 MPD 9-1 节, R2 版, 2002 年 11 月 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340-04, 39-3507

2002年11月4日批准的R2版的A340 MPD 9-1节中增加了一些新的寿命件和对一些已列出的部件的寿命进行更改,因此在本指令生效后,必须严格执行上述R2版的A340 MPD 9-1-2和9-1-3节规定的部件寿命。

对于A340-500/600型飞机,必须按DGAC AD2002-641(B)的规定,对R2版的A340 MPD9-1-3中列出的中央起落架(CLG)部件(收放作动器部件除外),在飞机投入运行3100飞行小时或465起落以前(以先到为准)进行更换。

注1: A340 MPD 第9节是CCAR要求的适航性限制的列表。

注2: 对于MPD 9-1节提到的部件,需跟踪这些部件自使用以来累

积的时间(LDG/FH/FC/日历时间)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2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侯慧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021-51126120